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項通報單(單位用)  填報單位(系所)： 　　　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預警事務** | | **人員安全** | **飲食衛生安全** | |
| □警報系統不響 □車速太快  □可疑人物 □鬥毆事件  □可疑車輛 □路面坑洞  □可疑物品 □遭倒廢土  □車輛亂停 □夜間照明 | | □受傷 □被搶 □電擊  □疾病 □被毆 □遭襲  □山難 □灼熱 □騷擾  □送醫 □中毒 □爭吵  □車禍 □水難 | □飲水機故障請修  □飲水不潔  □餐廳衛生欠佳  □食物中毒  □空氣污染 | |
| **安全所住財產** | | **其他** | **擬辦** | |
| □門窗未關 □停電  □門窗遭破壞 □漏水  □房屋遭侵害 □停水  □財產遭竊 □漏電  □財產遺失 □變電室凌亂 | | □疑似火警  □風災  □水災  □其他  □重大疾病 | □報警  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□公告  □呈核  □其他處理方式(請描述) | |
| 事發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| 與事件相關之人事地物(處理經過) | | | | |
| 事情經過：  ***填報人：*　　*單位主管：*** | | | | |
| 校安中心 | 會簽單位 | |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 | |  |
| **校長核示** |
| 學務長 |  |
|  |
| 是否代墊款：  代墊項目： 金額： 元 | | |

Ps.1.以上資料請依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區分兩部份填寫。

2.如有送醫請填寫車資申請，蓋好章後連同通報單影本送至衛保組辦理請款。